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军、赵容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126号原告马良武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一、要求被告返还欠款28000元；二、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28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以欠款28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LPR承担利息；四、判令被告支付暖气费8565元、垃圾清运费1200元；五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